

# 北京师范大学珠海分校教务处

师（珠）教通〔2019〕151号

## 关于开展2019-2020学年第一学期 学生评教的通知

各学院(部):

课堂教学学生评教是我校本科教学质量保障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,是学校和教师了解和不断改进教学的重要依据。现启动本学期课堂教学学生评教工作,请各院(部)认真组织學生开展网上评教工作,具体通知如下:

1. 评教范围: 本学期1-17周的参评课程

2. 评教方法: 登陆教务系统——教学质量评价——选择课程——进行选择 and 评价。

3. 评教时间: 12月10日——15日

说明:

1. 学生评教是以学生为主体对教师及课程进行评价,是学生在教学质量监控上主动权的体现。如学生不参与评教,下学期的选课将受到限制。

2. 为使学生评教更加客观有效,系统对评价指标的前十项进行限制,学生对任课教师的评价不能全选A或全选E。

请各院(部)及时通知学生,确保此项工作的顺利进行。具体事宜请联系教务处刘星辰老师(6126828)。

北京师范大学珠海分校教务处

2019年12月6日

教务处

